

台北市區時速 120 公里撞 1 死 1 傷！保全男辯財產 2 千萬求輕判 終審結果出爐

SETN 三立新聞網 三立新聞網 2024 年 4 月 8 日 記者楊佩琪／台北報導



胡男開車以時速 120 公里高速在台北市橫衝直撞，造成 1 死 1 傷。（圖／資料畫面）

來自彰化的胡姓男子 2022 年 7 月間，開車北上進入台北市區，卻在市區內以時速 120 公里一路闖紅燈一路撞傷廖姓轎車駕駛、又撞死一陳姓騎士。胡男一度宣稱自己有多達 2000 萬餘元財力，有能力賠償，希望法官予以減刑，但經追查發現，胡男只是擔任保全工作。一審士林地方法院判處胡男 6 年 6 月有期徒刑，二審高等法院維持刑度並宣告需於執行完畢後，入相當處所監護 3 年。案經上訴，最高法院駁回，全案確定。

根據判決，2022 年 7 月 2 日，胡男自彰化開車北上到台北市，晚間 10 點多，以 120 公里超速連闖多個紅燈，行經士林區承德路、中正路口時，先是衝撞正在停等紅綠燈的廖姓男子轎車，接著「慣性作用」，逆向撞上騎乘機車的陳姓男子且輾壓；陳姓騎士送醫後仍傷重不治，廖姓駕駛則骨盆骨折，一度出現出血性休克、呼吸衰竭且陷入昏迷狀態。

刑事部分，胡男於士林地方法院審理期間，曾強調自己有多達 2000 萬餘元財力可以賠償，希望法官予以減刑。不過進一步追查發現，胡男根本只是個保全人員，加上未與家屬達成和解，考量其確實因有精神方面疾病影響行為辨識能力，因此判處 6 年 6 月有期徒刑。

二審高等法院認定胡男對於廖姓轎車駕駛部分，有殺人之故意，犯殺人未遂罪；對陳姓騎士部分則為過失致人於死罪，維持原審刑度外，宣告胡男需於執行完畢後，於相當處所接受監護 3 年。三審最高法院駁回上訴，全案定讞。